

# 湖南农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(培养单位): 湖南农业大学

乙方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硕士生): \_\_\_\_\_

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,就丙方(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

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应乙方要求,甲方拟招收丙方为 \_\_\_\_\_ 级 \_\_\_\_\_ 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乙方保证丙方从甲方毕业后接收其工作。

二、丙方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缴纳学费。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,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、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三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,不需将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从乙方转到甲方。

四、根据教育部及甲方奖助学金有关规定,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,不享受甲方提供的助学金,不参加甲方各种奖学金及其他奖励性项目的评定。

五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应保证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并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;保证毕业后直接回乙方工作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欲变动学籍(休学、延期毕业等),应与甲乙双方协商,经三方同意后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丙方如因违法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而中断学业,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八、乙方与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,依其双方协议处理,原则上不涉及甲方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经三方签章、且丙方取得正式学籍(注册)后生效,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具体学制年限即为本协议书有效期限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丙方签字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